董事資料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全限人董吳福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所之工作經驗		無兼任情形	
(股)代表人: 董事 林瑞章	資料(1) (第 14-18 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		無兼任情形	
艾有表董吳 新限人事宗 明 明	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無兼任情形	
全 泰 投 資 (股)代表人: 董事 吳冠興		(不適用)	無兼任情形	
全興投) 資開 受 受 表 一 董 李 仲 武			無兼任情形	
董事 吳玉美			無兼任情形	
青限人董吳 沒己:事 與			無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郭家琦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	1家
獨立董事 林益民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無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洪群雄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兼任情形	

-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 完畢、
 -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 或執

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 刑期滿

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註二: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
 - 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
 - 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 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 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
- 人、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 不在此限。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白烟亚里子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 無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有無領取							
職稱 姓名	葬 (を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 (C)	事酬勞 (註2)	業務	序執行費 (D)		純益之 比例	薪資、 特支費	獎金及 資等(E)	退聯 (F)	战退休金 (註1)			L酬勞 (G)		占稅後比例	純益之	來自 子 司 以	
	姓名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務告所公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務告所公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 2 現 金 金額	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所有金額金額	報告內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務告所公	外投事酬
董事長	全道投資有限公 司 代表人吳崇儀	3, 264	3, 264	0	0	2, 996	2, 996	42	42	3. 47%	3. 47%	0	0	0	0	0	0	0	0	3. 47%	3. 47%	無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0	0	0	0	1,000	1, 000	30	30	0. 57%	0. 57%	0	0	0	0	0	0	0	0	0. 57%	0.57%	無
董事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註2) 代表人吳宗明	0	0	0	0	1,800	1, 800	24	24	1. 01%	1. 01%	2, 801	2, 801	0	0	1, 052	0	1, 052	0	3. 13%	3. 13%	無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代表人吳宗明	0	0	0	0	300	300	18	18	0.17%	0. 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吳冠興	0	0	0	0	700	700	42	42	0.41%	0. 41%	614	614	36	36	68	0	68	0	0.80%	0.80%	無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李仲武	0	0	0	0	1,000	1, 000	42	42	0. 57%	0. 57%	0	0	0	0	0	0	0	0	0. 57%	0. 57%	無
董事	吳玉美	0	0	0	0	700	700	42	42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董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吳彥興	0	0	0	0	700	700	36	36	0. 41%	0. 41%	0	0	0	0	0	0	0	0	0. 41%	0. 41%	無
獨立 董事	郭家琦	396	396	0	0	0	0	77	77	0. 26%	0. 26%	0	0	0	0	0	0	0	0	0. 26%	0. 26%	無
獨立 董事	林益民	396	396	0	0	0	0	77	77	0. 26%	0. 26%	0	0	0	0	0	0	0	0	0. 26%	0. 26%	無
獨立 董事	洪群雄	396	396	0	0	0	0	77	77	0. 26%	0. 26%	0	0	0	0	0	0	0	0	0. 26%	0. 26%	無

- 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核發辦法』:獨立董事不論盈虧,NTD 25,000/月/人;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NTD 8,000/月/人。
-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依章程規定不得高於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的5%。
- 依據本公司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核發辦法』 每年提撥前會經董事會考量未來營運面之不確定性及風險性訂定5%以下提撥比例進行提撥,年度結束後提撥金額提交薪酬委員會 後再送董事會,董事會亦會再次考量未來營運面之不確定性及風險性核准分配金額,再依其對本公司績效的貢獻度執行分配。獨立董事不發放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 P.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1). 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 (2).112/5/30 董事改選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宗明董事解任,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宗明董事新任,吳宗明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列入新任項下。

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	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
低於1,000,000 元	吳玉美、郭家琦、 林益民、洪群雄	全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投資(股)公司 代泰投資(股)公司 代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投資(租) 大人資子 大人資子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彥興 吳玉美、郭家琦、 林益民、洪群雄	全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投資完明 青原投吳宗明限公司 代表人資產 八表人美、郭 吳 五美、 洪 本 益民、 洪群雄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明 福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仲武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明 福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仲武	代表人吳冠興 福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	全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冠興 福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仲武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儀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儀	代表人吳崇儀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儀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董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統	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11 位	共11位	共11位	共11位				

- 註:本公司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10 位,因 112/5/30 董事改選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宗明董事解任,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宗明董事新任,故上表為 11 位。
 -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本公	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 年	F 度	112 年	·度	111 年	F 度	112 年度			
職稱	總 額(仟元)	占稅後純	總 額(仟元)	占稅後純	總 額(仟元)	占稅後純	總 額(仟元)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総領(リル)	益比例	総 領(11 元)	益比例		益比例		
董事酬金(註2)	21, 473	10.06%	18, 726	10. 32%	21, 473	10.06%	18, 726	10.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	6, 250	2. 93%	6, 447	3. 55%	6, 250	2. 93%	6, 447	3. 55%		

- 註:1.112 年度董事之酬金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係因 112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董事酬勞提撥金額隨之減少所致; 本公司 112/5/30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 112 年無監察人酬勞;112 年度總經 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1 年度略增加,係因 112 年度年終獎金提撥增加所致。
- 註:2.董事酬金含兩位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每年經營績效若有獲利,董事酬勞金額不得高於未提 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的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核發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 及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會亦會再次考量未來營運面之不確定性及風險性核准分配金額,再依其對本公司績 效的貢獻度執行分配。另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核發辦法」,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每月定額給薪

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前項董事酬勞分配應報告股東會。

-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薪資報酬政策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核發辦法」、「年終獎金及特別獎金提撥及核發辦法」、「薪資核發辦法」、「勞工退休金管理辦法」、最高治理單位成員年度報酬組合,含固定薪酬及依績效狀況核發之變動酬勞,高階人員之報酬狀況與經營績效情形具有相關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經營績效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應由董事會通過,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核發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為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 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核發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薪資核發辦法」及「年終獎金及特別獎金提撥及核發辦法」參考同業水準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公司治理評鑑等指標。
- B.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超越標準,本公司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372,870仟元,較111 年度稅前淨利418,195仟元減少10.84%。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本公司第1屆~第9屆【評鑑結果列為6%至20%】,第10屆【評鑑結果列為21%至35%,之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表現均達成所預定之目標要求。
- C.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 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 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